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

**(I)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II)建議認購CVP CAPITAL新股份；及**

**(III)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分別訂立三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I) 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VP Holdings訂立第一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收購及CVP Holdings擬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建議認購CVP CAPITAL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CVP Capital訂立第二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認購及CVP Capital擬配發及發行最多14,000,000股新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經該等14,000,000股新CVP Capital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0.1%。

### (III) 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Bartha Holdings訂立第三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擬發行可交換債券，而代價為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於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之日為止概不會發行任何Bartha International新股份）交換得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條款書之訂約方分別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條款書之訂約方並無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倘正式收購協議由第一份條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正式認購協議由第二份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用）。

倘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協議由第三份條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 (I) 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VP Holdings訂立第一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收購及CVP Holdings擬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份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為買方；及  
  CVP Holdings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VP Holding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丁先生全資擁有。

### 將予收購之資產

CVP Asset Management之2,1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代表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VP Asset Management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為14,000,000港元，並預期由Perfect Zone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Perfect Zone信納對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取得證監會對更改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股東的批准；
- (3)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4) 列入CVP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協定的正式收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

## 獨家磋商期

經考慮Perfect Zone於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時投入時間及開支，故CVP Holdings同意從第一份條款書日期起直至該日後的第60天（包括該日）期間，CVP Holdings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其可能於任何類似的交易或任何就Perfect Zone而言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將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發起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助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

## 承兌票據

下文列載承兌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惟有待第一份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000,000港元（相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滿三年

利息：                    無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獨家磋商期及規管法律，第一份條款書並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正式收購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落實，而正式收購協議擬於第一份條款書日期起60日內訂立。

## (II) 建議認購CVP CAPITAL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CVP Capital訂立第二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認購及CVP Capital擬配發及發行最多14,000,000股新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經該等14,000,000股新CVP Capital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60.1%。



## 股東協議

第二份條款書亦規定於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Perfect Zone將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及Perfect Zone將同意：

- (i) 倘Perfect Zon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VP Capital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其須賦予CVP Capital現有股東權利以參與出售彼等各自於CVP Capital部分（根據當時各自於CVP Capital之股權）或全部股權的交易；及
- (ii) 於完成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第五週年後十二個月期間，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可向Perfect Zone出售其於緊接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所持有的CVP Capital股份，代價由現有股東及Perfect Zone磋商釐定，而代價須以現金或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惟發行代價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獲得股東批准。

## 獨家磋商期

經考慮Perfect Zone於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時投入時間及開支，故CVP Capital同意從第二份條款書日期起直至該日後的第60天（包括該日）期間，CVP Capital將(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其可能於任何類似的交易或任何就Perfect Zone而言對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可行性將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發起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助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及(b)促使CVP Capital現有股東向Perfect Zone作出類似承諾。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獨家磋商期及規管法律，第二份條款書並不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建議股份事項須待正式認購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落實，而正式收購協議擬於第二份條款書日期起60日內訂立。



### (III) 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Bartha Holdings訂立第三份條款書，據此Perfect Zone擬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擬發行可交換債券，而代價為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於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之日為止概不會發行任何Bartha International新股份）交換得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三份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為認購人；及

                              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丁先生全資擁有）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85.25%及14.75%。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於悉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後，交換Bartha Internate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Bartha International新股份將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日期內發行）。

Bartha International為恒明珠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察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認購價

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預期將為150,000,000港元，預期由Perfect Zone以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 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Perfect Zone信納對Bartha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批准；及
- (4) 列入Bartha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協定的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

## 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交換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惟有待第三份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
交換限制：	可交換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可獲行使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惟有待第三份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
轉換價：	於簽立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協議之時由第三份條款書訂約方釐定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可獲悉數或部份行使

### 獨家磋商期

經考慮Perfect Zone於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時投入時間及開支，故Bartha Holdings同意從第三份條款書日期起直至該日後的第60天（包括該日）期間，Bartha Holdings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其可能於任何類似的交易或任何就Perfect Zone而言對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的可行性將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發起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助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獨家磋商期及規管法律，第三份條款書並不就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落實，而正式收購協議擬於第三份條款書日期起60日內訂立。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儲酒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為了增加股東長遠價值，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亦認為香港是重要的全球金融樞紐，為中國及國際市場資金流通搭建橋樑及故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連同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證券經紀、投資諮詢、企業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投資恒明珠、CVP Asset Management及CVP Capital後，本集團預期其將能於香港提供全面的證券服務。

此外，恒明珠現正申請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的多名聯合投資者設立合資證券服務公司，以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董事會相信，於成功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後，本集團亦能受益於合資證券公司的證券業務發展，有關業務乃通向中國龐大證券服務市場的門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條款書之訂約方分別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條款書之訂約方並無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倘正式收購協議由第一份條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正式認購協議由第二份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用）。

倘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協議由第三份條款書之訂約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恒明珠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CVP Asset Management」	指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VP Capital」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VP Capital現有股東」	指	CVP Capital之現有股東，即包括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CVP Capital股份」	指	CVP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VP Asse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及Bartha Holdings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可能向Perfect Zone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其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於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交換得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Bartha International新股份將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可交換債券獲悉數行使日期內發行）
「第一份條款書」	指	CVP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正式收購協議」	指	CVP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
「正式認購協議」	指	CVP Capital與Perfect Zone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以下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 (i)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正式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林先生」	指	林斯澤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及CVP Capital股東之一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CVP Holdings之唯一股東

「Perfect Zone」	指	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建議收購CVP Holdings於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股權
「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以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權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建議認購最多14,000,000股CVP Capital股份
「第二份條款書」	指	CVP Capital與Perfect Zone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第一份條款書、第二份條款書及第三份條款書之統稱
「第三份條款書」	指	Bartha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